附件2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章程

为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推进依法治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人才培养步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本科职业教育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学校管理与运行，实施依法治校，落实依法办学自主权，维护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综合办学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英文名称是：Jingdezhen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Art；法定住所：景德镇市珠山区和谐大道向东至福佑路与红塔路相交处。

第三条 学校坚持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属性，开展全日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建设和发展艺术学、管理学、工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等学科专业。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为基本职能。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1+X）”的证书制度，开展与学校办学相符合的其他层次职业教育的各种咨询与培训活动。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和学校办学条件，到2025年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15000人左右。学校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学校登记部门为江西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

(二)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三)依法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二)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的办学条件。

(三)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权利救济途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政治保障、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制度，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学校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职业教育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路径，服务于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把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重要价值取向；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坚持知识传授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并重，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把建设特色鲜明、行业领先的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作为奋斗目标。

第九条 学校强调学术性、技术性和职业性的统一，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登记证书”制度，开展与学校办学相符合的其他层次职业教育的各种咨询与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紧密对接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智能智造等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凝练办学特色，重点发展陶瓷文化类、艺术设计与创作类、艺术管理类等专业（群），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主次分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以艺术为主，工学、管理学等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需要，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海内外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办学结余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教育费用并公开教育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七）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二章 学校基本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政治保障、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体制机制建设，推动产教融合机制创新，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授治学，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术、管理、咨询中的作用，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员工和学生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及涉及师生公共利益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

第十九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三章 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学。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学校董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代表、学校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共7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首任董事长由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副董事长1人，董事5人。董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及其他校级行政领导。

（二）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批准合作办学的合作方式和相关协议约定。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以及二级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层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改革与发展等方面提出目标和建议。

（二）筹集办学经费，为学校发展积极争取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三）为学校提供各种信息，促进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广泛接触和联系。

（四）合作办学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的各项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的人代行其职权。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委托人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权限及有效期。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董事会会议必须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四）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五）对涉及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事项，董事长拥有否决权。

（六）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1. 修改学校章程。
2. 制定发展规划。
3. 审核预算、决算。
4. 决定学校以及二级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5. 变更举办者。
6. 聘任、解聘校长。

（七）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

（八）学校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不超过70岁，由董事会选聘。

第二十五条 校长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聘任与解聘学校中层干部及以下管理人员和教师。

（二）负责签批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财务经费开支。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学校对外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按照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贯彻、执行董事会、学校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四）依法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董事会、学校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校长负责学校管理委员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是学校日常工作的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一）充分发挥全面的管理职能，独立地负责学校的全面管理与运营和引入国内外优质的教育管理资源：包括教学和学生的管理、教学质量评估、教师团队管理及任命、对外合作与交流及招生宣传和推广等。

（二）制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三）制定学校的年度财务经费预算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四）在学校筹建期内，负责筹建专家委员会的管理，保证校园的改建与新建工程，软硬件的总体校园规划需符合国际一流艺术管理学院的标准，以便更好地实现学校的目标及愿景。

（五）管理和支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每年学校总收益的20%），用于艺术与科学的跨学科学术研究、研究成果的转化、出版及策展、定期国际研讨会的举办、聘请海内外顶尖学术专家、引进独特优质的海外教育资源、海内外教师团队的进修与培训、对学校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激励。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教育教学管理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术相关事宜中的决策、指导和咨询作用。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15人，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成员为三人，选举产生监事长一人。

第三十条　监事会由举办方指派1名监事，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推荐1名监事，学校教职工中推荐1名监事组成。学校教职工监事离任时，其监事资格自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4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财务。

（二）对董事、校长执行学校事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校长予以纠正。

（四）提出召开有董事外的举办者代表参加的董事扩大会议。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党团组织和其他群众组织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委员会。党委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学校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基层党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与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八）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党委与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委与行政管理机构沟通机制，畅通党政工作沟通渠道。积极推进建立党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即：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任职；符合条件的学校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党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建学校教职工工会，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充分发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学校各级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学生会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有关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活动。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员工按规定实行聘用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是人员聘任、晋级、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权利外，在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工作等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机会。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对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及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立德树人，尽职尽责，为人师表，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二）履行岗位职责，承担相应校内外服务等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重学生，维护学生权益，关心学生成长。

（四）自觉维护教学、生产、生活等秩序和学校稳定。

（五）提高教育教学业务水平，自觉从事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六）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教师是学校的办学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专业水平提高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地方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教职工的权利、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七章 学生

第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八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贷款。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有权利参加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听证要求或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设祖国，奉献人民，服务社会。

（二）修德践行，勤勉学习，完善人格，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大学生行为规范。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技能培训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等资助或协议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按规定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学校按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和与学生权利及义务有关的重大改革、重要规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资产和财务制度，为学校各项工作、活动和学生、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投入、依法（规）收取的学费、社会融资与捐赠、政府政策性资助等其他合法收入。学校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学校总资产为人民币1.52亿。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江西省有关民办高校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学院、部门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经费使用依法公开与绩效考评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办学资源监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十条 学校维护校名、学校声誉和学校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为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接受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

#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必须经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举办者的，须由举办者提出，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长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备案。变更其他事项的，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学校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终止办学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未毕业的在校学生进行妥善安置。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终止前，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学校举办者或学校董事会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八条　学校进行清算时，对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与住房公积金。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核准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在向学校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后，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征求意见结束后，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中国共产党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委员会讨论审定，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一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定的学校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该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修改章程，应由校长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改理由；章程修正程序应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